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1466號

聲請人 泰元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清誦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紹龍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二、提出相對人戶籍謄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